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 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第 13 号

《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15 次审计署审计长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审 计 署 审 计 长

侯 凯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

何 立 峰

财 政 部 部 长

刘 昆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部 长

王 蒙 徽

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局 长

许 业 军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# 关于废止建设项目审计处理 暂行规定的决定

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，审计署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《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审投发〔1996〕105号）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分送：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审计厅(局)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(局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(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署机关各单位、各派出审计局、各特派员办事处、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审计署办公厅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---